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

##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中山市东区 2014 年社会 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中山市 东区 2015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 通知》的公告

机关各部门、公安分局、各社区：

根据省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我街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《中山市东区 2014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的通知》（东办〔2014〕3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中山市东区 2015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办〔2015〕36 号）等 2 件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2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